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34号

申请人：蔡X宇，男，汉族，1993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4408811993XXXXXXXX，电话1362355XXXX，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投诉举报事项未作回复不服，于2023年9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以挂号信XA27696316344向被申请人邮寄对南阳市品上品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索哈伯清真水饺”的投诉举报材料。至今被申请人未以任何书面形式回复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南阳市品上品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索哈伯清真水饺”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信件后，于2023年6月20日对南阳市品上品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分别对被投诉举报人的生产车间、包材仓库和成品库房进行了检查。在被投诉举报人的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内未发现存放有“索哈伯清真水饺(牛肉大葱)”，在被投诉举报人包材仓库发现存放有“索哈伯清真水饺(牛肉大葱)”标签，该存放的标签上印制的配料表内容为:“小麦面粉、饮用水、牛肉、鸡肉、牛油、大葱、大豆蛋白、醋酸酯淀粉、葱油(植物油、大葱)、包菜、老抽、食用盐、味精、鸡粉、白砂糖、香辛料、芝麻油、复配乳化增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食用盐、食用葡萄糖)”。其配料表中使用的“老抽”“鸡粉”名称与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的内容一致。但被投诉举报人配料表中使用的“老抽”和“鸡粉”名称分别是“酿造酱油”和“鸡粉调味料”的俗称，属于标签瑕疵，执法人员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向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被投诉举报人于6月28日前改正标签配料中使用俗称的行为。被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6月29日递交了整改报告，对标签瑕疵的行为已经进行了整改，被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处理。于2023年10月9日将不予受理投诉人的投诉和对举报人的举报行为不予立案的回复邮寄给申请人。二、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属于标签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遂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标签配料表中使用俗称的行为，且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整改并递交了整改报告，被申请人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且被投诉举报人也已经进行了改正，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后，已及时将处理情况回复申请人。建议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15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单号为XA27696316344)向被申请人提出对南阳市品上品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索哈伯清真水饺”的投诉举报材料。2023年6月16日，被申请人签收。2023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到现场核查并于6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9日将投诉不予受理，举报不予立案的回复向申请人邮寄（单号为XA45403852141），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投诉举报信；

2.XA27696316344轨迹截图；

3.案件来源登记表；

4.现场笔录；

5.询问笔录；

6.责令改正通知书；

7.整改报告；

8.不予立案审批表；

9.《回复》；

10.XA45403852141轨迹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线索后，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投诉举报材料，2023年10月9日将投诉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10月9日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投诉的回复超过法定期限，程序违法。鉴于被申请人已经回复了其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履行一次答复程序，重新作出内容相同的回复行为已无实际意义，故仅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的行为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回复的行为违法。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13日